

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
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3）验 016 号

建设单位：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 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康海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文 本 编 制：徐 婷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908469565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4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长江 工业园区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23
7.2.1 噪声检测结果	23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5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验收检测点位分布图
- 附图五 环保设施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备案表
- 附件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三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四 关于产品介绍的情况说明
- 附件五 项目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六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翠屏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 A19 号楼(原 17#)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绝缘罩（模组上盖、模组线束隔离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池储能箱盖 40 万套、电池绝缘罩 13 万件 (原料年耗量：PP 片材 1120t/a, PC 卷材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池绝缘罩 13 万件(原料年耗量：PC 卷材 200t/a, 产品规格和尺寸 根据市场或客户需求进行调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现场验收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宾市翠屏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9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 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p>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5. 15；</p> <p>9. 《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p> <p>10. 《关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宜环翠屏审批[2023]7 号，2023 年 2 月 6 日；</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现行标准和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检测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629 671 689">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671 629 1465 689">验收检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689 671 987" rowspan="6">有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 data-bbox="671 689 1465 775">《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671 775 1027 817">项目</td> <td data-bbox="1027 775 1465 817">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td> </tr> <tr> <td data-bbox="671 817 1027 860">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1027 817 1465 860">60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1 860 1465 9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 data-bbox="671 902 1027 945">项目</td> <td data-bbox="1027 902 1465 945">颗粒物</td> </tr> <tr> <td data-bbox="671 945 1027 987">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1027 945 1465 987">120mg/m³</td> </tr> <tr> <td data-bbox="443 987 671 1373" rowspan="6">无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 data-bbox="671 987 1465 1072">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072 1027 1115">项目</td> <td data-bbox="1027 1072 1465 1115">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115 1027 1173">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1027 1115 1465 1173">2.0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1 1173 1465 125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258 1027 1317">项目</td> <td data-bbox="1027 1258 1465 1317">颗粒物</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317 1027 1373">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1027 1317 1465 1373">1.0mg/m³</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373 671 1592" rowspan="3">厂界噪声</td> <td colspan="2" data-bbox="671 1373 1465 1485">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485 1027 1541">昼间</td> <td data-bbox="1027 1485 1465 1541">65dB (A)</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541 1027 1592">夜间</td> <td data-bbox="1027 1541 1465 1592">55dB (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验收检测标准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类别	验收检测标准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 A19 号楼(原 17#) 1 层，已修建好的标准厂房约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1F 设置生产厂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购置吸塑机、冲压机等设备，设置 1 条动力电池绝缘罩生产线，现公司以生产模组上盖、模组线束隔离板为主，属于电池绝缘罩同类的 pc 薄片吸塑，均采用 PC 卷材以模具吸塑工艺制成，根据产品实际耗材（PC 卷材年耗量 171t/a）情况核算，我公司现有生产线可实现年生产电池绝缘罩 13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设置 1 个生产车间，面积约 3040.5 平方米，设置 5 条动力电池储能箱盖生产线、2 条动力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分别设置吸塑区、冷却台、修剪台、检测台、包装区等	1 层设置 1 个生产车间，面积约 2500 m ² ，设置 1 条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分别设置吸塑区、冷却台、修剪台、检测台、包装区等	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未建设电池储能箱盖生产线，且仅设置 1 条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后期若建设其余生产线，将另行相关环保手续，此变动合理可行
辅助工程	气罐存放室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73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空气罐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3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空气罐	已建设气罐存放室，面积减少为 30 m ² ，面积满足生产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空压机房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5 平方米。放置空压机成套设备 1 套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5 m ² 。放置空压机成套设备 1 套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约 5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辅料区东侧，主要用于堆放片材、卷材等原辅材料	1 层，约 3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辅料区东侧，主要用于堆放片材、卷材等原辅材料	已建设原料仓库，面积缩小为 300 m ² ，满足原料堆存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辅料区域	1 层，约 164 平方米，位于动力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南侧，主要用于堆放配件等辅料	1 层，约 300 平方米，位于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南侧，主要用于堆放配件等辅料	已布设辅料区域，面积调整为 300 m ² ，布设于生产线南侧，面积满足堆存需求，位置便于生产操作，变动合理可行
	成品堆场	2 层，约 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1 层，约 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已建设成品堆场，面积缩小为 500 m ² ，成品及时外售转运，满足堆存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区	2F，设置1个办公区，约500 m ²	1F，设置1个办公区，约100 m ²	已建设办公区，办公区面积缩小为100 m ² ，满足办公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处理	园区已建1个化粪池（600m 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已建1个化粪池（600m 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模具冷却水：设置6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模具冷却水：设置2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现设置1条动力电池绝缘罩生产线，配置2台冷水机可满足生产需求，此变动合理可行
	废气处理	加热、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密闭管道同物料一起输送直接装袋，收集后少量破碎粉尘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单独设置破碎间，破碎粉尘粒径较大，不易扬散，粉尘经密闭输送直接进入包装袋，未额外设置布袋除尘器，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达标，此变动合理可行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维护和操作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进行处理。空压机房进行全封闭，墙体安装隔声材料	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内单独设置破碎间和空压机房，利用建筑物隔声，生产过程中保障设备维护和操作管理进行综合降噪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收集	在1F新建1个固废暂存间（135m ²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0m ² ），统一收集暂存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F新建1个固废暂存间（100m ²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0m ² ），位于车间西侧，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建设固废暂存间，面积缩小为100 m ² ，固废定期外运处置，现有固废间满足一般固废堆存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二、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厚片吸塑机	5 台	未建设电池箱盖生产线
2	冷水机（容量 50L）	5 台	
3	模压机	1 台	
4	冲压机	1 台	
5	气密性设备	7 台	
6	高速吸塑生产线	2 台	1 台
7	机器人自动切边、冲孔线	2 台	2 台
8	冷水机（容量 50L）	1 台	1 台
9	精加工设备	1 套	5 台
10	空压机	1 台	1 台
11	打包机	1 台	0 台
12	破碎机	1 台	1 台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营运期具体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料和能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厂区最大存储量 t
PP 片材	1120	/	/
PC 卷材	200	171t	40
润滑油	0.05	0.05	0.01
液压油	0.2	0.2	/
水	904.5	300	/
电	80 万 kwh	30 万 kwh	/

2.3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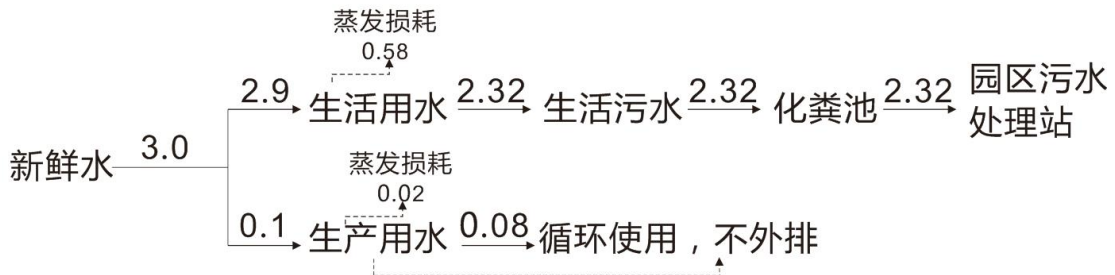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电池绝缘罩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说明：

①加热、吸塑、冷却：将 PC 卷材放入全密闭的高速吸塑生产线内加热至 100℃进行片材软化，再进入半封闭吸塑成型，成型后的产品自然冷却。模具采用冷水机进行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热、吸塑、冷却均在高速吸塑生产线内完成，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②机器人自动切边、冲孔：冷却后的产品，放置机器人自动切边冲孔机内进行切边、冲孔，产生的边角料先破碎成小颗粒，再进行打包处理统一堆放在固废暂存间，然后发回总公司湖南吉永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噪音。

③修边：冲好的产品，放置修剪平台上用刮刀进行人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固废。

④包装：修边工整后的产品进行纸箱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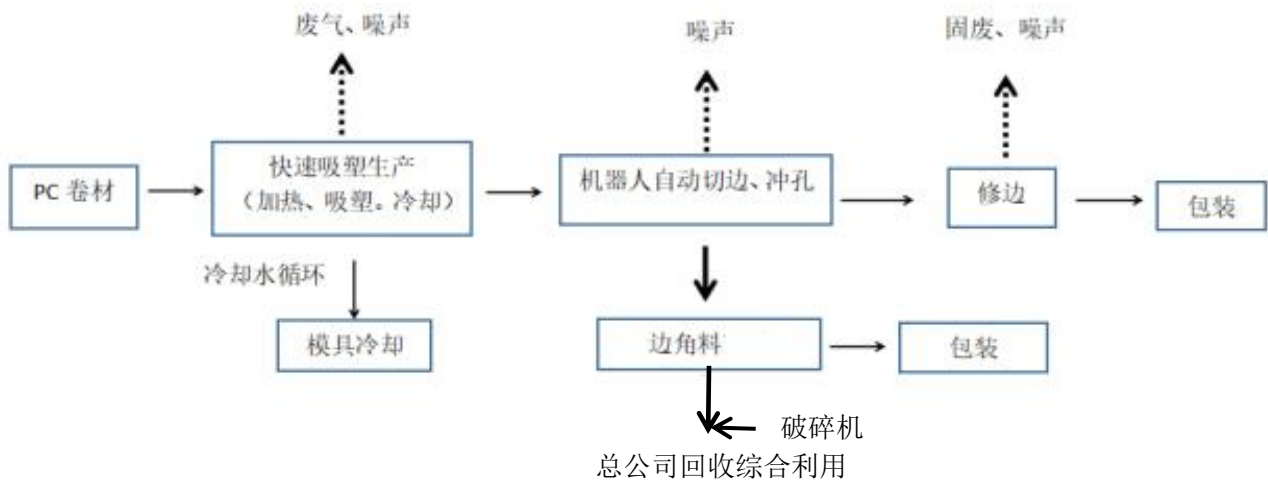


图2-1 电池绝缘罩盖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四、项目变化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变动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1F: 设置 1 个生产车间，面积约 3040.5 平方米，设置 5 条动力电池储能箱盖生产线、2 条动力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分别设置吸塑区、冷却台、修剪台、检测台、包装区等	1 层设置 1 个生产车间，面积约 2500 m ² ，设置 1 条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分别设置吸塑区、冷却台、修剪台、检测台、包装区等	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未建设电池储能箱盖生产线，且仅设置 1 条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后期若建设其余生产线，将另行相关环保手续，此变动合理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层,约50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辅料区东侧,主要用于堆放片材、卷材等原辅材料	1层,约30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辅料区东侧,主要用于堆放片材、卷材等原辅材料	已建设原料仓库,面积缩小为300m ² ,满足原料堆存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辅料区域	1层,约164平方米,位于动力电池绝缘生产线南侧,主要用于堆放配件等辅料	1层,约300平方米,位于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南侧,主要用于堆放配件等辅料	已布设辅料区域,面积调整为300m ² ,布设于生产线南侧,面积满足堆存需求,位置便于生产操作,变动合理可行
	成品堆场	2层,约2000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1层,约500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已建设成品堆场,面积缩小为500m ² ,成品及时外售转运,满足堆存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办公生活	办公区	2F,设置1个办公区,约500m ²	1F,设置1个办公区,约100m ²	已建设办公区,办公区面积缩小为100m ² ,满足办公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废水处理		模具冷却水:设置6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模具冷却水:设置2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现设置1条动力电池绝缘罩生产线,根据生产线配置2台冷水机可满足生产需求,此变动合理可行
废气处理		加热、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热、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密闭管道同物料一起输送直接装袋,收集后少量破碎粉尘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单独设置破碎间,破碎粉尘粒径较大,不易扬散,粉尘经密闭输送管道直接进入包装袋,未额外设置布袋除尘器,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达标,此变动合理可行
固废收集		在1F新建1个固废暂存间(135m ²),分类收集合理处置;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0m ²),统一收集暂存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F新建1个固废暂存间(100m ²),分类收集合理处置;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0m ²),位于车间西侧,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建设固废暂存间,面积缩小为100m ² ,固废定期外运处置,现有固废间满足一般固废堆存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根据表2-1、表2-5建设内容对照以及变动可行分析,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

废气：主要为加热、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冷却）。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是主要修边打孔产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液压油和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3.2 主要治理措施

3.2.1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1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加热、吸塑	VOCs	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有+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	粉尘	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	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密闭管道同物料一起输送直接装袋，收集后少量破碎粉尘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2.2 噪声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2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声源设备	噪声值 dB(A)	环评治理方式	实际治理措施
吸塑机	80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利用建筑墙体隔音作用；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并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利用建构物进行隔声，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有效降噪，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冷水机	70		
模压机	80		
冲压机	80		
气密性设备	70		
高速吸塑生产线	80		
机器人自动切边、冲孔线	80		
检验设备	70		
空压机	85		
打包机	75		
破碎机	85		

3.2.3 固废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3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和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 固废	返回湖南总公司综合利用	采用专用收集袋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返回四川力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器收尘灰			车间内单独设施破碎机房，破碎粉尘经密闭输送管道直接进入包装袋，项目未额外设置布袋除尘器
废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由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经集中收集后由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暂存 20m ² 危废暂存间，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目前企业未更换活性炭滤芯及液压油等，后期产生废活性炭或废油等危险废物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油(液压油、润滑油)			

3.2.4 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4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备冷却水	SS	模具冷却水以及清洗用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及洗手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600m ³ ）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叉河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拟总投 2000 万元，环保拟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项目实际总投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4.2.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不正常排放。

4.2.2 重视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4.2.3 若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4.2.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4.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表 4-1 环评批复完成情况对照表

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报告表所提的废气治理措施，落实管控要求，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二是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安排施工时间以及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三是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按要求规范处理施工期各类废水。四是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处置的相关要求规范处置。五是切实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努力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加强对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清洁文明施工、扬尘噪声等管控要求。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段，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项目租用园区已建厂房，不涉及开挖建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理，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有效减轻和消除废水、固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废水处置措施，确保各类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洗手水依托园区化粪池（600m³）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叉河。</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稳定有效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高度符合国家要求，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和总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密闭管道同物料一起输送直接装袋，收集后少量破碎粉尘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并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有效降噪，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境管控，严禁违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送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严禁违规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并落实管理制度、台帐记录、标识标牌和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一个 100 m²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塑料边角料定期返回四川力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另建设一个 2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规范标识标牌，用于收集暂存废活性炭和废油（液压油、润滑油），目前企业未产生废活性炭及废油，后期产生废活性炭或废油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p>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p>	<p>已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油料采用密闭</p>

<p>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实施分区防控，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p>	<p>包装容器存储，生产车间及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均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项目积极采取控制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p>
<p>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管理暂行办法》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71t/a。</p>	<p>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02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厂界噪声检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国家标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需用声校准仪严格校准。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噪声检测

- 6.1.1 检测点位：见噪声检测点位表 6-1；
- 6.1.2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 6.1.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 6.1.4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 6.1.5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3。

表 6-1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3 年）
▲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昼、夜间各 1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昼、夜间各 1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3#	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昼、夜间各 1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昼、夜间各 1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7	声校准器 ZHYQ-151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依据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65	55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

- 6.2.1 检测点位：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东侧、厂界东北侧分散布置四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表 6-4。
- 6.2.2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6.2.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 6.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5。
- 6.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6。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4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4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3#	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4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4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表 6-5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

6.2.1 检测点位：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布置一个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表 6-4。

6.2.2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6.2.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6.2.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5。

6.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7。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1#	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	3 次/天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表 6-8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171 电子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3.5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60	3.4

表七 验收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监测表

监测时间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当日生产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电池储能箱盖 40 万套、电池 绝缘罩 13 万件	电池箱盖 1333 套、电池绝缘罩 433 件（产品规格及尺寸，根 据市场或客户需求进行调整）	pc 薄片吸塑 1850 片 （模组上盖）
2023 年 10 月 21 日			pc 薄片吸塑 1000 片 （模组上盖）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3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约 2 米处	10 月 20 日	60	53
	10 月 21 日	58	53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处	10 月 20 日	60	50
	10 月 21 日	60	47
▲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10 月 20 日	56	53
	10 月 21 日	54	52
▲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约 2 米处	10 月 20 日	56	48
	10 月 21 日	59	48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由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10 月 20 日	○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341	0.343	0.375	0.278	1.0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305	0.358	0.257	0.313	
		○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264	0.221	0.236	0.280	
		○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0.311	0.340	0.222	0.267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10 月 20 日	○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27	0.54	0.16	0.26	2.0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24	0.34	0.21	0.20	
		○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27	0.22	0.27	0.25	
		○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0.30	0.28	0.22	0.17	
颗粒物	10 月 21 日	○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321	0.346	0.263	0.414	1.0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342	0.299	0.282	0.359	
		○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285	0.329	0.226	0.243	
		○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0.301	0.318	0.219	0.236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10 月 21 日	○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21	0.22	0.17	0.21	2.0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19	0.22	0.21	0.18	
		○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	0.16	0.14	0.19	0.17	
		○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0.20	0.20	0.39	0.22	

由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461	6600	6574	6545	/	
◎1# 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	10月20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6	3.4	2.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22	0.018	3.5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51	1.33	1.31	60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9.97×10 ⁻³	8.74×10 ⁻³	8.61×10 ⁻³	3.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42	6391	6592	6408	/	
◎1# 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	10月21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3.7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4	0.020	3.5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6	2.01	1.63	60
			排放速率 (kg/h)	8.86×10 ⁻³	9.33×10 ⁻³	0.013	0.010	3.4

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7.3 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间模具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洗手水，其中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控制总量：0.71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text{VOCs} = [(8.61\text{kg/h} \times 10^{-3} + 0.01) / 2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10^{-3} = 0.022\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检测结论

通过对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气检测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密闭管道同物料一起输送直接装袋，收集后少量破碎粉尘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8.1.2 噪声检测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并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有效降噪，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 米处、▲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2 米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8.1.3 废水管理

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及洗手水依托园区化粪池（600m³）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叉河。

8.1.4 固废管理

项目建设一个 100 m²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塑料边角料定期返回四川力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另建设一个 2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规范标识标牌，用于收集暂存废活性炭和废油（液压油、润滑油），目前企业未产生废活性炭及废油，后期产生废活性炭或废油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间模具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洗手水，其中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控制总量：0.71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text{VOCs} = [(8.61\text{kg/h} \times 10^{-3} + 0.01) / 2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10^{-3} = 0.022\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加强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8.2.2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